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温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本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型及名称变更事宜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份额类别及代码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A: 004907;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C: 004908

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具体请见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看 2019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